

伍、「生命關懷與全人教育」課程白皮書（修正版）

目 錄

一、前言

二、本課程之特色

（一）生命教育中的知識問題。

（二）生命教育的成效問題。

三、本課程之教學目標：

（一）喚起學生對生命問題的感應。

（二）激起學生對失敗者與墮落者的同情。

（三）使學生明白人生問題的複雜性。

（四）使學生掌握對人生問題的初步分析能力。

（五）使學生了解關於變化氣質與改過遷善的種種方法。

（六）體會心靈自由的本質並建立根本自我之肯定。

（七）實現自我價值並理解快樂幸福的本質。

（八）妥善處理個別狀況。

四、本課程的教學內容與教材教法

（一）題材引導式。

（二）問題引導式。

（三）主題引導式。

五、本課程之檢核機制

六、本課程融入的議題

七、結語

一、前言

鑑於社會上長久以來片面重視功利的價值觀，導致某些人的人格偏差，造成種種自我傷害與傷害他人的事件，教育部於民國 89 年 8 月 2 日正式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期盼經由「生命教育」的推動，徹底扭轉種種錯誤的生命價值觀。

民國 91 年，教育部將該委員會更名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廣邀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及教育部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協助生命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推動。

生命教育推動至今已有十年歷史，由「自殺防治取向」的生命教育課程，漸漸提升到全人發展及全人關懷的生命教育發展及活動。故教育部特於民國 99 年頒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以期在延續在既有成果下持續落實生命教育，讓我們的學生、老師、家長及社會大眾，不但遠離憂鬱及自我傷害，更能活出生命的美好的特質，尋求生命的意義及價值。

以教育部所訂定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為基礎，本校通識中心特制定「生命關懷與全人教育」課程白皮書，對此一課程之特色、目標、教材教法、主要內容、檢核機制與融入議題等，做出適切之說明與規範，以為課程實施及檢討改進之依據。

二、本課程之特色

「生命教育」與其他知識性或技能性課程，有一本質上的區別，即：「生命」具有「當下」的特性。也就是說，所謂「生命」，只能存在於當下，而不存在於過去和未來；因此，真正的「生命」，其實並不具備客觀性。這使得我們以「知識」的方式去認識生命的時候，所認識的，其實都是「過去的生命」；依據「過去的生命」所歸納出來的原則，並不能約規當下實存的生命。反之，生命是一切知識之創造的本源，而不受既有知識的規約。因此，一切因過去之經驗所歸納而得之知識或種種心理上或生理上的原理，對當下的生命而言，只有或然率上的有效性，而非必然無誤的原則。

同樣的，由於生命在當下的自由，使其並不會遵循任何原則前進。所以，當下的生命狀態，亦無法決定未來的生命情狀。也就是說，即使吾人對生命意義有所覺悟，當下保有一健康樂觀的生命狀態，亦不能保證在下一刻，又由悟而迷，再次陷入迷亂惶惑當中。因此，「無保證性」也成為生命教育無法抹去的宿命。

此外，由於「生命」只存於「當下」的特性，使得「生命」無法成為一個操作的對象。也就是說，任何一種真實的生命情境，都無法預習，也無法重來；它只能是一種當機的反應與自然的流露，而不能是一種依吾人智能而有的設計或安排。因此，對生命問題而言，在本質上，「技能」是不存在的。

（一）生命教育中的知識問題

然而，這並不表示「生命教育」不能教導知識；而是說，我們應當了解「知識」在生命教育中的位置，並不是一種「理解了就可以解決問題」的工具，而僅僅是解析生命現象的種種法門，目的在於達成個人之生命感受與理智的平衡、協調與統一。換言之，用來幫助我們理解生命現象的知識並不具有唯一性，也不具有排他性；只要能幫助某人達到身心的平衡和樂，對某人而言，

即是有用的知識；但對他人而言，則未必。

依此，在生命教育課程中之知識傳授，有其複雜性與困難點。人類文化中所創造之有關生命的所有知識，不論是中國的儒、釋、道哲學或西方之基督宗教或精神分析，都無法成為生命教育的單一主軸；而若兼容並蓄，兼授各不同學派之生命學問，則一來教師一人無法賅備眾多的知識要求，二來對年輕學生而言，可能只是徒亂人意，而無法收到兼採眾長、相互截長補短的效果。此一困難，是我們對「生命教育」課程不能不有的基本認識。

其次，在技能方面，如前所言，由於「生命」不是操作的對象，基本上無「技能」可言。但生命又非不可塑造，故相應於「技能」之概念，生命需要的是「修養」。中西各家生命哲學均有其相應的生命修養（修習、修持）之道，以達成變化氣質、調適上遂的生命境界之自我完成。然「修養」與「技能」的根本差別在於：「技能」無關乎個人的意願，是可以強迫的方式磨練而成；但「修養」則必須以個人之信念為前提，否則無法進行，或雖進行而毫無成效。然「信念」云云，則非強迫可得。此又為生命教育之一大難點，為吾人所應當認知者。

（二）生命教育的成效問題

由於生命教育在本質上並非知識性質，所以，生命教育的成效，亦很難透過知識性的作業、考試等得到評量。生命教育的理想，當在培養學生對待生命的理性精神、樂觀態度與根本自信，並從而展現身心的平衡與和樂。然此等成效，必須透過長時間的修養與實踐，方可初見成效（切實言之，如前所述，此等成效固然已難能可貴，但在本質上仍是無保證的）；實在很難在短短的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中達成。更何況此等成效並非現行的種種評量方式所可獲致者。

退而求其次，吾人只能在學習態度與對相關知識的熟悉度上，進行對學生的考評。然此二方面，亦各有其困難。

首先，在學習態度上，若某學生資質渾厚，對生命中所藏之風險與艱難毫無感受，對課程內容自然不感興趣，也就難以有良好的學習態度；然而，其渾厚之生命氣質，在未被鑿破之前（即未遇到重大的生命挫折之前），反而是樂天知命，自然快樂，無所委屈的。吾人於此亦難說其生命態度有何不正確之處。反之，若某生有極強烈的生命疑問，其求解之意願亦強，上課表現自然比較積極認真；然此「積極認真」並不能保證其必能通過人生問題的考驗，而獲得足夠的人生智慧。俗語云：「不經一番寒澈骨，那得梅花撲鼻香」，生命的智慧常來自一番艱困的「寒澈骨」。然吾人亦必須承認，並不是所有人在「寒澈骨」之後都得獲得「撲鼻香」的境界，而甚有可能在「寒澈骨」中便一蹶不振甚或遭「凍死」者。然則在其「寒澈骨」中所體會的深刻的人生問題與積極求解的向學態度，顯然並不能保證其將來必然有好的果報。

而關於對生命學問之知識的理解，則更是與在真實人生中面對生命問題的能力無必然關係。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師選擇自殺者在所多有，而神職人員或出家人行為不軌者，亦非絕無僅有。此皆說明了「生命知識」不足以作為生命教育的真正評量指標。

當然，以上所說生命教育難以評量具體成效，是指針對個人並在短時間（一學期、學年）之內而言。若就總體而言，則生命教育課程宏觀的成效是明顯的，已有教育部的統計數字可為佐證。且在學生心中埋下肯定自我、關懷生命的種子，一時或無具體效用，但整體長期來看，所顯現的正面效應，亦是難以衡量的。

總之，生命教育是不能急於求成的，吾人於此當有一「但問耕耘，不問收穫」的態度；相關的績效考評，亦當有此一基本認識，而持一寬鬆的態度。

以上論述生命教育的性質，旨在揭露生命教育不同於一般知識教育之處，以顯示其難點。本白皮書，即本此認識，對「生命教育」相關課程設計與要求有所表達；此或不能徹底解決上述之問題，但相信基本表現了我們在此認知下的努力、試驗與創新。

三、本課程之教學目標

本課程之總體目標，在於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態度，以養成健全的人格，避免過度的負面情緒造成憂鬱與自我傷害，並進而創造生命的意義，以活出「樂在其中」的美好人生。

有關生命的課題，本為一整體，然為了便於掌握，茲略分為下列三點：

1. 理解人生問題，勇於悅納自我。
2. 建立根本自信，樂觀面對人生。
3. 認真自我實現，創造人生意義。

關於人生問題，往往是千頭萬緒，經緯萬端，使得相應的「正確的人生態度」亦顯示出種種複雜的變化；甚且顯出相互鑿枘彼此矛盾的情況。要解決此一問題，就不能不涉入較為深微複雜的人生哲學。然此等知識過於深奧抽象且富於辯證性，恐不適用於一般通識課程；然若不涉入人生哲學，則又無法在人生態度上得到統一與和諧，使之能應對各種不同的人生處境。

為此，本課程不鼓勵抽象式的哲理知識說教，然亦不主張任由學生自由討論相互激盪而無方向性的指導與約規。我們期望教師能運用各種自己擅長與熟悉的方式，使學生獲得生命的感動與體悟。故以下所列之教學目標，僅能作為一參考基準，基本上期望教師能於授課活動之中將其融於無形，而非要求課程中當涵蓋如此之知識內容。

（一）喚起學生對生命問題的感應

對生命問題的感應是「生命教育」的基礎，無此基礎則一切討論無從談起。而以學生之年齡，理論上一定有或多或少的成功與失敗、榮耀與屈辱、快樂與沮喪…等等之經驗。教師當盡量貼近學生的生活經驗，以喚起其對生命情狀的感應。

（二）激起學生對失敗者與墮落者的同情

社會風氣大率樂於表彰成功者，此雖可激勵後學者的上進心，但同時亦可能造成壓力與自我否定。對於失敗者與墮落者的同情與寬宥，可舒緩一般人基於對「成功」的要求而來的壓力，有助於建立更為寬廣的人生價值觀。所以，對失敗者的同情，就是在提高人對於挫折的抗壓性。然此等「同情」，必須建立在對於人性之普遍弱點的理解上，以及對人生境遇所可能有的種種缺憾之認知上，方能入情入理，也才能有感人的效應。

（三）使學生明白人生問題的複雜性

時下許多年輕人之憂鬱與自殘，實出於對人生複雜之無知。由於將人之「生存」想像的過於簡單，將文明之得來看得過於簡易，以致於稍有挫折，便誤以為是極嚴重的大事。而殊不知以人類長遠歷史與世界之廣大來看，此真平常而無足道之小事也。吾人若能使學生了解古今中外多數人生存情狀之悲慘與窩囊，則大可緩解一般人自「比較」而來的自我否定之感。

(四) 使學生掌握對人生問題的初步分析能力

每人所面臨的人生問題不同，但對問題的解析，則有許多不同的角度（觀點）可資利用。由於對分析觀點的無知，使人常受限於少數一、二個十分狹隘的成見，而造成不必要的自我否定。為此，教師可以提供學生更多的人生問題觀察角度。茲舉例如下：

(A) 主觀願望與客觀限制

所謂「煩惱」，其本質，就是主觀願望與客觀事實的衝突。一般人常順自己之主觀，要求客觀事實合於自己的願望，而不知自己的主觀亦非「理所當然」者。如此強求，事與願違，從而心生怨怪與煩惱。設若教師能廣泛舉出古今中外各種事例，讓學生明白，主觀願望其實為可改變者，且歷史上有許多與眾不同的偉人奇人，正是因其主觀願望與常人有異之故。若學生能於「主觀願望」上靈活變通，不再將其固有之想法視為「當然」；明白「進取」與「知足」，各有其境界，便不致執此而廢彼。設若又能明白客觀事實自有其因緣複雜之種種原因，非隨單一條件（如：主觀意志）而能轉移者，則自然可減少許多不必要的「想不開」或「一廂情願」的煩惱。

(B) 同情心與是非心的相互分際

人際關係的衝突與緊張，常來自「同情心」與「是非心」的混淆。對於與自己友好者，因為對彼之了解，常不自覺以同情心蓋過是非心，而對他人提出之（關於是非）質問同仇敵愾，而造成與對方的衝突，失去公正的立場。反之，則以是非之批判蓋過應有的同情與諒解，使不同意見者之間的溫情友善亦蕩然無存。此乃人際關係中常見的問題。我們若能明白「同情心」與「是非心」皆是人性中可貴之情操，可並存而不悖，不因此而失彼，則知人論世，比較可得公允與平衡，而減少衝突與憤懣。

(C) 自知之明與知人之明

人之會有煩惱，除前述「主觀願望」與「客觀事實」的衝突外，也因為主觀願望常因人之心之自由而無限擴張；此固為創造力之本源，然亦為貪慾之本源，其間分際十分微妙。而人在馳騁其想像之餘，常忘記自我形軀肉身上的種種限制，如體力、智力之有限、個性之偏向等等。不能理解自我在形軀肉身與氣質上的有限性，便無自知之明，容易對自己產生過高的期許，或把自己放在不適當的位置，從而產生諸多困境。而若無自知之明，則往往亦不能對他人有同情的理解，因此亦缺乏知人之明，不免對他人要求過高，或產生種種誤判。吾人應適當誘導學生勇於反省，分清自我在精神上之無限與氣質上之有限的兩個層次，以破除不當的自我防衛，掃除自我認知的障礙。

關於人生問題的分析方法，其實有許多「並行不悖」的觀點可資運用；所謂「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有賴於教師本於自身之所長，隨機舉例，以達觸類旁通的效果。

（五）使學生了解關於變化氣質與改過遷善的種種方法

基於人性中的理想，每一個人都希望自己不斷進步，趨近於完美。若撇開外在的種種條件不論，單就個人在性情上的缺失（如暴躁、褊狹、輕率、多疑、…等）而論，在坦然承認自己的缺失之後，想要改過遷善、變化氣質，亦非一蹴可幾之事；若方法不當，急求有功，則反而可能過猶不及，適得其反。是故古今中外各大宗教與哲學所提供之種種修養方式，亦宜適當地讓學生有所認識。

（六）體會心靈自由的本質並建立根本自我之肯定

生命教育的核心目標，就是幫助學生建立不依賴任何外在成就與他人肯定而有的根本自信；此自信，即人類心靈的自由的實現，而能無懼於任何的失敗乃至死亡。此自然是人生哲學中比較進階的層次，一般人或於此尚無體會，或多少要依賴宗教的信仰，以實現人生之無懼與自由。教師於此或不能強求學生明白，但可順人人皆有之追求自由的意願加以指點，以期使學生明白，追求自由是人性的基本願望；而自由之實現，則有待於吾人勇於面對外力加之於人的種種限制，或勇於放下自己加之於己的種種要求，大膽地「做自己」，排除一切觀念的枷鎖，從而在真實的尊嚴與挫折中，建立自己的人生信念，找到自己的人生道路。

基本上，這種屬於人生根本價值的體悟，無法僅靠言說來達成，而必須有賴於生命中的真實感動，且非一蹴可幾。教師於此稍示途轍，倘能引起學生對古今偉大人格的景仰與興趣，則已功不唐捐。

（七）實現自我價值並理解快樂幸福的本質

人性之自我實現，其本質在於自由。自由即「突破限制」之謂；突破限制即所謂「創造」。突破自然界的限制，就是科學的創造；突破人與人間的限制，就是感情的創造；綜合而言，突破人與萬物之間的限制，即可稱為道德的創造，即古人所謂「天人合一」者。此一「創造」，即人生快樂幸福的本質。

「天人合一」的境界或過於高深，但人與人間的其樂融融則是人人都有的經驗。成功地突破人我之間的藩籬，即是「愛」的實現，就是生命的意義所在，也就是快樂的泉源，這與成功地創造發明是一樣的快樂。

由此可見，所謂「道德」，所謂人生的意義與價值，並非高不可攀的東西，而是在生活中人人都嚮往的、都在實現的「創造」與「愛」。教師可於課程中隨機指點，以使學生明白愛的真諦，明白愛與幸福的關係，有助於增強我們愛人的能力，在生活之中更為勇敢地、更有創造性地去實現「溝通」，以獲致「愛」的幸福。

（八）妥善處理個別狀況

生命教育課程由於是班級課程，有別於一對一的輔導課程，所以在基本設計上，指向教師啟發性的教學與學生自己的「自悟」，而非教師與學生一對一的互動。因此，對於學生個別的生命問題，本課程原則上並不處理。但由於本課程旨在探討生命問題，因此很難避免誘發學生提出個別的人生困惑。對此，建立老師與學生之間的信任，老師與學校輔導單位之間的互動與互信，就顯得特別重要。對於學生的個別問題，教師宜判斷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信任及了解程度，做適當之解

惑；必要時，可轉介輔導部門協助處理。

四、本課程的教學內容與教材教法

由於本課程「非知識性」的特質，所以在教學上著重生命的感動與啟發，並無特定的內容可言。因此，所謂「教材」，在本課程中，其實質作用就是用來引發學生對生命問題關懷之媒介；而不必是特定的教學內容。基於此一認識，茲提出若干可茲運用的教學內容，供教師參考。

- (一) 透過對某一文學名著的介紹，以顯示某種人生問題，或某種人生應變進退之道，並藉以進行分析與討論。
- (二) 藉觀賞經典性影視作品，以顯示某種人生問題，或某種人生應變進退之道，並藉以進行分析與討論。
- (三) 藉由學生熟悉的事例（如某些轟動的社會事件），以顯示某種人生問題，或某種人生應變進退之道，並藉以進行分析與討論。
- (四) 由學生提供親身經歷或耳聞目睹之事例，以顯示某種人生問題，或某種人生應變進退之道，並藉以進行分析與討論。
- (五) 藉由歷史上或社會上的著名人物的真實事例，以顯示某種人生問題，或某種人生應變進退之道，並藉以進行分析與討論。
- (六) 依教師之專長，介紹某些著名的哲學思想或宗教教義，以鋪陳其所針對的人生問題，以及所提出之主張，並加以分析解說。
- (七) 透過對美術或音樂作品的分析，以探討其中所蘊涵之生命感動。
- (八) 在師生互動良好並具有一定信任的前提下，教師可以自身之成長體驗與人生問題，與學生作較為細緻的互動與分享。

在教學方法方面，也是由於「非知識性」的特質，一般課程慣用之有固定章節與進度的「結構式」教學法（如從各家各派對「生命」的定義講起，對各家派的「人生哲學」做一知識性的分析介紹），在本課程就比較不適用。茲提供以下三種教學方式，供教師參考運用。

- (一) **題材引導式**：此一方式，係以「題材」為引導，可藉由一電影、文學作品、社會事件等作為素材，由學生自由發表意見。此一方式的好處是自由度比較高，隨機性強，引申發揮性也高，只要題材選擇適當，就比較能引起學生的興趣。然其缺點是：每一題材都可能呈現了多方面的問題，不易一一皆有周全的解析與處理，且對問題作一綜合性的解析與全面性的探討，對教者與學生的要求都比較高；若深入則不易吸收，若淺嚐則可能流於平淡。
- (二) **問題引導式**：此一方式，係由教師先行設計若干人生問題（如自卑、好名、貪財、好色、虛偽…等等），每次上課以某一人生問題為主軸，廣泛舉例，詳細說明，以激起學生的共鳴與討論。此一方式的好處，是可以作比較深入的探討；然其缺點是，由於人

生的問題在實質上是相互關連的，所以在「問題」的選定與劃分上，比較要費心斟酌；且對於用來呈現該問題的素材，因顧及學生的熟悉度與理解能力，要多方蒐羅、細心篩選、充分準備，對教師的備課要求頗高。

(三) **主題引導式**：所謂「主題」，指的是人生的諸多面向與各個領域。如家庭親情、人際關係、兩性愛情、事(學)業成就、宗教皈依、時間運用、財富管理、健康管理、情緒管理…等等。此一方式的好處，在於概念性比較強，適合提供一些具體的步驟或方案，有比較好的引導效果。然其缺點是，每一個主題都可涉及多個人生問題。若要在一個主題內，將相關的問題都作詳盡的解析，則時間必定不夠；若要隨著各類生命問題在不同主題下的重複出現而逐次加深其探討深度，則對教學上是比較難的考驗。

以上三種方式，並沒有截然的互斥性質，可以適當地綜合運用。當然，亦不排除教師自行創新其他教學方式之可能。然不論何種方式，皆當以激發學生對生命的感動為首要目標，然後再因勢利導，加以分析解說，並鼓勵學生發問與討論，最終協助學生做出自己的歸納，建立每個人自己的健康的生命觀。

五、本課程之檢核機制

關於本課程教學成效評量之困難性質，在前文已有分析。因此，本課程基本上不採取考試評量的方式，而採要求學生繳交相關報告的方式進行評量。而評量的標準，亦不在於其報告內容的深淺度或精確性，而偏重於其所展現之認真程度。當然，若報告內容出現重大的價值偏差，則當予以個別輔導，或視情節輕重通報導師、心輔中心以預作防範；然亦不宜因此而給予較低的分數。此係為避免學生為高分而作假，而鼓勵學生誠實表達內心感受。

關於報告的主題，建議可採用「自我成長的反省」、「我所感受的人生問題」、「我的人生信念」、「我對於人生問題的觀察與思索」…等類似的題目，以了解學生之思想觀念，並觀察教學之成效。

在報告完成後，提示學生擇要將報告置於 EP (e-portfolio) 中，分數占學期成績 10%。

六、本課程融入的議題

有鑑於生命問題的複雜性，又因為我們主張生命教育當以激起學生對生命之感應與關懷為主，故對於教學的內容，本文件只作原則性的提示，而不標舉具體的內容。這主要是因為認識到生命之感動本存在於互動雙方的真誠之中，故授課教師應秉其專長，自行設計授課內容，以便於在自由發揮之中展現其真誠之力量，以激起學生相應之共鳴；而不必受固定教學內容的限制。然而，考慮到時下年輕學子的困擾，往往會受困感情所衍伸的問題，因此，本課程將「性平教育」相關議題融入於課程之中。

性別平等教育，除了涵蓋「肯定自我」、「尊重他人」、「與人溝通」等面向，另外還包涵了對性別關係由歧視而邁向平等的歷史文化因素之認識：

所謂「肯定自我」，即在為點明「人」與「愛情」的本末主從關係，期許每個人都是「愛」的

提供者而非索求者。亦即愛情當為人之創造物，而非人之依賴物。希望藉此觀念之導正，以避免在失去愛情的情緒中，因錯誤觀念的自我暗示而產生自我毀滅的行為。

所謂「尊重他人」，旨在揭示「愛情」是在雙方之自由意願下方能共同創造之相互溝通無礙的境界，而非一客觀物體而可被擁有者。亦即，愛情不能靠「對某人之佔有」來獲得，而必須靠尊重對方之自由，在自由意願下方有可能共同創造並感受到愛情之幸福。故尊重他人之自由實為獲得愛情之前提，而不尊重他人之自由，則在本質上摧毀了愛情。希望藉此觀念的疏通，以避免在愛情失敗時，因錯誤觀念而產生之控制他人的不當意圖。

所謂「與人溝通」，表明了「愛」的本質在於圓滿無礙的相互理解與溝通，即所謂「相知相惜」。故所有關於愛情的活動，當以達成相互間的圓滿溝通為目的，而非片面的服從、要求、討好、控制…等。因此，愛情必須具有平等性，不平等的關係，就無法遂行相互間的坦誠溝通，以及無法具備因此溝通而必須要有的理性、理解、寬容、尊重等諸般精神。明白「愛」的本質在於相互溝通，則可避免因錯誤觀念而讓愛情走入片面犧牲、控制甚至相互鬥爭的歧途。

事實上，肯定自我、尊重他人、與人溝通三者，在一般的人際關係中，一樣是重要的因素。然而在愛情的關係中，由於熱烈的情緒激盪，反而讓人忽視了此三者的重要。然而，這不僅僅是「感情勝過理智」或「愛情衝昏了頭腦」而已，而是有更為深刻的文化因素。

原來，基於兩性平等而產生的愛情，在人類漫長的文明歷史中，其實是晚近才出現的新的現象。數千年來的人類婚姻，基本上都是在「男尊女卑」的社會結構下形成的。長期的歷史經驗，已在現代人的心中，不自覺地埋下了「大男人」與「小女子」的心態，並由此而產生了與近現代才發生的男女平權思想格格不入的種種行為習慣或思想盲點。因此，要建立真正平等的兩性關係，追本溯源，對於歷史文化的解析，有一定的必要性。

教師應讓學生了解，在人類文明的進步過程中，由於經濟生產力的低下，所以社會集體性地選擇了犧牲婦女，讓婦女負擔主要的家庭經濟生產工作，以便讓男性取得與生產無關的求取知識與培養獨立人格的機會。因此，所謂「人格尊嚴」，在古代就為男性所專屬；直到工業革命，經濟生產力全面提高後，才打破了此一局面，開啟兩性平等的新時代。

對此一歷史文化背景的正确理解，將有助於我們正确看待女權主義及兩性平權運動在近代的進展，對古今不同的狀況皆能做出同情地理解。也可了解到由於歷史傳統的強大慣性，使我們在兩性平等問題上，不論是針對自身的觀念還是社會的習俗，都還有許多值得努力的地方。

七、結語

誠如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所言，由於現代社會注重科學的專業分工，雖然造成了社會的快速進步，但也使得人性之整全培養受到忽視；因此而造成的惡果，就是更多的人無法真正享受到文明進步的成果，反而陷入人生意義的迷失，乃至是自我生命的破裂與痛苦。為此，近幾年才全面開展的生命教育課程，可謂是針對此一危機而有的亡羊補牢之舉措。

由於此一課程尚屬初創，其授課內容、進行方式等，還有待學者專家與所有的參與者共同研究探索，本文件作為本校通識中心所有參與此課程之教師的共同認知，可作為教師在授課時的依據，以及據以檢討改進的基礎。希望在實踐的檢驗中，不斷地充實改進，而達到更好的教學效果。